

【考点】质权（★★★）

为担保债务的履行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**动产**或**权利**出质给债权人**占有**，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，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或权利优先受偿。

【解释】不动产无法转移占有，所以不得设立质权。

1. 质权的客体

类别	质权客体
动产	原则上，所有动产均可
权利	①汇票、本票、支票
	②债券、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
	③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、股权
	④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
	⑤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

2. 质权的设定

(1) 设立质权，当事人应当采取**书面形式**订立质权合同。

(2) 交付或登记生效

动产或权利	质权的设定
动产	交付
汇票、支票、本票、债券、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	①有权利凭证：自交付权利凭证之日起设立 ②没有权利凭证的：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
基金份额、股权	以基金份额、股权出质，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
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	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
应收账款	自信贷征信机构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）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

3. 质权效力

质权人	优先受偿权	禁止流质条款
	妥善保管	保管不当致使毁损、灭失，承担赔偿责任
	处分限制	未经同意，不得使用、处分、转质
	物上代位权	对质物毁损灭失所获得保险金、赔偿金、补偿金等优先受偿
	孳息收取权	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，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
出质人	处分限制	出质后，不得转让，除非经质权人同意（提存或提前清偿）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以股权出质的，质权设立的时间是（ ）。

- A. 质押合同签订之日
- B. 交付出资证明之日
- C. 出质登记之日
- D. 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

答案：C

解析：以基金份额、股权出质，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债务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中，可以设定权利质押的有（ ）。

- A. 建设用地使用权
- B.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
- C. 房屋所有权
- D.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

答案：BD

解析：选项AC：可以设定抵押，但不能设定权利质押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债务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中，可以设定权利质押的有（ ）。

- A. 仓单
- B.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
- C. 动产所有权
- D. 建设用地使用权

答案：AB

解析：（1）选项C：可以设立动产质押，但不能设立权利质押；

（2）选项D：可以设定抵押，但不能设立权利质押。

【例-单选题】吴某拟将其对赵某的应收账款出质给林某，吴某于2022年1月10日将拟出质事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赵某，赵某于1月11日表示无异议。吴某与林某于1月16日签订质押合同，于1月18日办理了出质登记，该项质权生效的时间（ ）。

- A. 2022年1月10日
- B. 2022年1月11日
- C. 2022年1月16日
- D. 2022年1月18日

答案：D

解析：一般而言，动产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，即动产质权的设立以质物的交付为

生效要件。但是一些法定的权利质权以登记为生效要件，即知识产权的财产权、基金份额、股权、应收账款。